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

沪安委办〔2023〕17号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委、生态环境局、建管委、交通委、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房屋管理局，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已发生7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造成9

人死亡，特别是污水管网清淤清污、贮罐检维修作业等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连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伤害和重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防范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能力，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多发势头，现就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举一反三，深刻认识近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2月6日，奉贤区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进入罐式集装箱内进行清理作业时发生氮气窒息，造成2人死亡；3月13日，上海沼鑫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浦东新区老港综合填埋场一期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基地更换脱硫罐填料时发生中毒窒息，造成2人死亡；4月1日，上海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浦东新区金创大厦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及集水井养护作业时被困井下，造成2人死亡；4月5日，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在崇明区东门路一江山路路口北侧污水井下施工作业时发生中毒窒息，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经初步分析，上述事故暴露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一）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类似管网清淤清污、储罐

检维修、街镇村居雨污管道分流等涉及有限空间的小项目、小工程多，发包作业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事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全面辨识评估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未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在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即盲目组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一些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未组织有限空间知识培训或培训质量不高，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对作业程序不清楚，监护人员缺乏监护救援的岗位知识和能力。无知者无畏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事故单位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演练，现场人员缺乏基本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没有弄清危险因素，也没有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四）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地区、行业管理部门对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工作重视不够，相关制度规定和安全知识技能宣贯培训不到位，监督执法“宽松软虚”“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情况仍较突出。

二、突出短板思维，提高防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和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的能力

（一）强化风险辨识评估

1. 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凡涉及有限空间的，特别是化工、建筑、电力、造纸、建材、餐饮、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城市燃气、污水处理、特种设备和市政设施等易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的行业领域，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名称、位置、类型和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

2. 全面开展作业风险评估。凡存在作业可能性的有限空间，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作业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有害因素种类、特性，采用量化风险评估模型，确定风险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2023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一轮作业风险评估工作，并全部设置或更新安全警示和风险告知牌。

（二）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1. 强化作业审批。作业前，发包单位必须编制或委托外包单位编制详实的作业方案，明确现场人员职责、安全措施、操作流程等，并经发包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有限空间作业，一律不得实施。

2. 加强发包作业监管。要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情况。对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安全承担统一协调和管理责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全过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承包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并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3. 强化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凡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三）严格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1. 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基本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齐配全作业所需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严格落实《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等作业安全技术规程，通风、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

2. 严格落实工贸行业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涉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应急厅函〔2020〕299 号）等规定要求。

3. 严格执行市政公用设施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凡涉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和检修维护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

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行业标准规范。

4.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凡涉及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有关规定加强重大隐患排查。

5. 健全完善其他行业领域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涉及地下工程、公共管廊、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沼气池、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未制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业管理部门要尽快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四）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1. 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备以及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鼓励采用外部控制或者机器人作业的技术改造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监护的人员，必须对作业人员防护情况进行检查确认，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 加强高风险环境作业人员防护装备的配备。有限空间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作业人员要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防爆工具；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内作业，要佩戴安全带并设置救生绳、救援三脚架；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电缆沟等不具备通风换气条件的场所内作业，要佩戴符合国家标准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五）强化作业现场应急保障处置

1. 开展实战演练。必须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演练；具有季节性特点或者特殊规律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作业前开展一次针对性实战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效性。

2. 落实监护责任。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必须全程监督作业方案执行并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擅自离岗；一旦发现作业人员身体不适等情形，要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全部人员。

3. 严禁盲目施救。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救援防护装备，设置警示标志。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备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严防外来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三、突出预防理念，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一）细化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于各行业领域。各

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冬春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上，聚焦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密闭或半密闭设备，各类市政设施地下管网、管道、综合管廊、供暖供气、供水排水管网、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地下有限空间，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地上有限空间，立即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及应对措施进行再检查、再部署，查缺补漏，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凡发现不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档案的一律依法处罚；凡发现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凡存在强令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安全倒查，对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中毒事故，全面倒查生产安全、工作制度落实、监督检查、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要根据执法检查情况，定期曝光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关闭取缔一批。

（三）优化监管模式。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跨部门联合

检查，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促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要求，优化组织方式，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四、突出社会共治，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一）强化专业指导服务。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优势，通过“开小灶”、重点单位指导帮扶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帮助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积极培育引导科研、高校、行业协会、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安全培训、安责险承保等机构单位，提升专项整治全链条支撑保障能力。

（二）强化教育培训警示。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重点加强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不断规范作业流程，强化危险作业管理，加强标准化作业的宣贯力度，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和科学施救常识，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让广大职工群众真正受到警醒，深刻汲取教训，

自觉引以为戒。

（三）强化社会共治合力。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微信、手机短信等各种宣传媒体平台，采取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加大宣传频次，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引入督办机制强化整改落实。要进一步推动健全覆盖各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拓宽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人信息保密、匿名举报查实奖励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举报奖励的社会监督作用。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关注和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层层拧紧责任链条，把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覆盖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类有限空间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单位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的本市有限空间死亡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调查、组织提级调查等，并开展警示约谈。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